

2016年湘桥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决算数
“三公”经费	256.79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18.11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85.92
1. 公务用车购置	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85.92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133.32

备注：

关于 201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的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构成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护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变动情况

1、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256.7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50.92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18.11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加 6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5.92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94.89 万元，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.92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94.89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.32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82.28 万元。

2、变动原因：一是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增加主要是商务局参加香港、澳门交流会费用增加，统战部、外事侨务局活动任务增加；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主要是公车改革，大部分单位取消公务公车，保留公务用车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支出；三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主要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，严控会议接待数量，严管超标接待。